

民乐县 2024 年支持强科技 强工业强县域创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民乐县 2024 年支持强科技强工业强县域创新项目

实施单位： 民乐县科学技术局

评价时间： 2025 年 9 月

组织方式： ☒ 财政部门 ☐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第三方机构 ☐ 专家组 ☐ 项目单位评价组

甘肃中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民乐县 2024 年支持强科技 强工业强县域创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乐县 2024 年支持强科技强工业强县域创新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中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民乐县 2024 年支持强科技强工业强县域创新项目		
实施目的	为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取“财政+第三方机构”模式，对民乐县 2024 年支持强科技强工业强县域创新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为优化预算决策、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提供依据。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资金	520.00	实际到位资金	412.00
	其中：中央财政	0.00	其中：中央财政	0.00
	省级财政	0.00	省级财政	0.00
	县级财政	412.00	县级财政	412.00
	实际支出资金	412.00	结转结余资金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民乐县 2024 年支持强科技强工业强县域创新项目的执行将进一步改善科技基础设施条件，增强科技队伍素质，充分发挥科技综合管理、综合协调、指导服务的职能作用。提高全县科技创新能力，改善了企业传统产业方式。提升科技人才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五链融合，增强区域科技创新整体效能，支撑引领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民乐县 2024 年支持强科技强工业强县域创新项目奖补资金 416 万元。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7. 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9.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 10.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均衡性转移支付强科技奖补资金管理的通知》（甘财科〔2022〕64 号）； 11.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加强均衡性转移支付强科技奖补资金管理的通知》（甘财科〔2022〕34 号）； 12.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 号）； 13. 《中共民乐县委办公室 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民乐县强科技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民办发〔2022〕129 号）； 14. 《中共民乐县委办公室 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乐县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24〕2 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各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9 个。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 12%、26%、28%、34%。

数据采集及 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评价方法	目标管理法（MBO）、层次分析法（AHP）、比较法、专家评审法、现场核查法、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订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5.70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91.67%	87.31%		100%		100%	95.7%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分值设置不合理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分值设置为 90 分，但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文件内容，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而将分值设定满分为 90 分，却出现“得分超 90 分”的情况，属于逻辑矛盾一既否定了预设的分值框架，也使自评结果失去客观性和可信度，无法真实反映项目绩效水平。

（二）业务制度执行欠规范

一是《项目申报书（甘肃滨河九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无项目审核意见及日期、《资金支付申请表》无单位负责人签字；二是项目资金申请表（甘肃和邦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内有两张无效申请表；三是资金支付申请表（张掖仓宇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负责人签字；四是项目申报书（2024 年度科学技术研究类）无日期，无申报单位、县科技局意见；五是专家评审表无专家签字；六是项目申报书（2024 年度规上企业研发活动）无日期、无申报单位、县科技局意见；七是项目申报书（2024 年科学技术研究专项）无日期、无县科技局意见。

（三）资金支付欠规范

民乐县 2024 年支持强科技强工业强县域创新项目支付资金 412.00 万元，其中 228.00 万元只有附件，无资金支付凭证。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优化目标设定流程、完善指标构建体系、强化监督与动态管理

强化指标与目标的关联性，使每一项绩效指标都能直接对应绩效目标，避免指标与目标脱节，确保指标能准确反映目标的完成情况。在目标设定上，紧密贴合科技战略与地方产业需求，广泛调研论证，合理分层；指标构建时，细化内容、确保可量化并增强与目标的关联度；同时，建立定期评估与监督审核机制，保证绩效目标和指标科学有效，推动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业务管理制度执行，规范项目运作流程

建立健全项目实施检查机制，制定详细的项目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周期，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同时不定期开展抽查，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期限，规范项目运作流程，提高项目实施质量。

（三）加强制度学习，提升意识强化

加强财务制度支付管理方面的学习与培训，提升相关人员财务制度意识与能力。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重点补助项目审定筛选程序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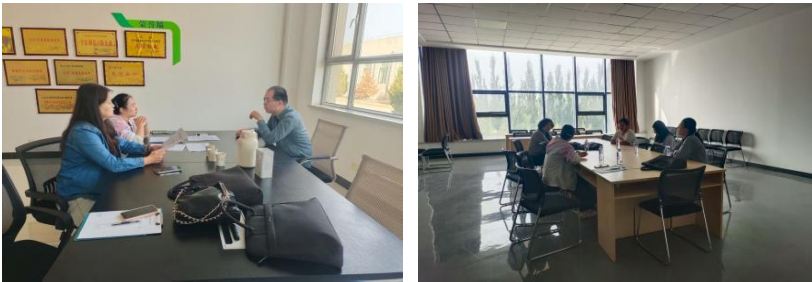
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坚持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科学谋划重点支持事项，集中财力，对重点项目重点支持，避免了资金分配小散弱、“撒胡椒面”的做法。民乐县科技局根据“工业主导、农业优先”两大发展类型，重点围绕科研条件改善、技术研究开发、成果应用推广、人才引进培育、服务体系建设等领域，公开征集科技项目。又根据项目分类邀请相关专家进行了会议评审，专家组通过审查实施单位基础条件和科研诚信，围绕项目的选题、研究内容、可行性、经费预算、预期成果、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量化打分，全方位分析，提出评审意见，经局党组会议审定，筛选出立项项目。

（二）优化创新环境与政策支持

制定出台《民乐县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申请兑现强科技行动奖补资金，同时，制定《民乐县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包容普惠创新标杆指标创建方案》，落实“包抓联”“白名单”“六必访”等制度，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交叉评审情况	已根据交叉评审意见修改报告。
评审专家	注册会计师徐天军；正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师王立清；正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师金福明；一级造价师刘兴鹏；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师席家军；高级工程师、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孙伯明；高级经济师蒋茂平。

社会调查情况	发放调查问卷 19 份，收回有效问卷 19 份。
实地调研掠影	

九、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决策（12 分）	1.1 项目立项（6 分）
	1.2 绩效目标（6 分）
2. 过程（26 分）	2.1 资金管理（13 分）
	2.2 组织实施（13 分）
3. 产出（28 分）	3.1 数量指标（13 分）
	3.2 质量指标（15 分）
4. 效益（34 分）	4.1 社会效益（16 分）
	4.2 可持续影响（8 分）
	4.3 满意度（10 分）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

